

关于时应强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510040014号	时应强			未保持机动车辆 容貌整洁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、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。道路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、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。未保持车辆、船舶容貌整洁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 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1月17日
2	当2510040015号	谢长应			未保持机动车辆 容貌整洁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、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。道路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、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。未保持车辆、船舶容貌整洁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 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1月17日